

附件 1

孟州市公安局行政职权目录

(共 506 项)

一、行政许可（16 项）

1.剧毒品购买凭证核发

2.机动车运载超限不可解体物品、危险物品通行证

(1) 机动车运载超限不可解体物品通行证

(2) 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通行证

(3) 剧毒品道路运输通行证

3.机动车驾驶证核发、换证及审验

(1)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

(2) 机动车驾驶证换证

(3) 机动车驾驶证审验

4.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核发

5.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核发

6.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核发

7.举办大型焰火晚会、烟花燃放许可

8.大型群众文化体育活动安全许可

9.集会、游行、示威活动审批

10.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邮政局（所）安全防范设施
设计审核及工程验收

(1)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邮政局(所)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

(2)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邮政局(所)安全防范设施工程验收

11. 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12.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13. 网吧安全合格证核发

14. 大型焰火燃放许可

15. 公民出入境证件签发

16.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签发

二、行政处罚(412项)

1. 扰乱单位、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工具上秩序,妨碍交通工具正常行驶、破坏选举秩序的处罚

2. 聚众扰乱单位、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工具上秩序,妨碍交通工具正常行驶、破坏选举秩序的处罚

3. 扰乱文化、体育等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的处罚

4. 虚构事实、投放虚假危险物质、扬言实施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扰乱公共秩序的处罚

5. 寻衅滋事的处罚

6. 组织、教唆、胁迫、诱骗、煽动、利用从事邪教、会道门活动;冒用宗教、气功名义危害社会的处罚

7. 故意干扰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拒不消除对无线电台的有害干扰的处罚

8. 非法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非法改变计算机信息系统功能；非法改变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和应用程序；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破坏性程序的处罚

9. 非法制作、买卖、储存、运输、邮寄、携带、使用、提供、处置危险物质的处罚

10. 危险物质被盗、被抢、丢失后不按规定报告的处罚

11. 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器具的处罚

12. 盗窃、损毁公共设施；移动、损毁边境、领土、领海标志设施；非法进行影响国边界线走向的活动；非法修建有碍国边境管理设施的处罚

13. 盗窃、损毁、擅自移动航空设施；强行进入航空器驾驶舱；在航空器上非法使用器具、工具的处罚

14. 盗窃、损毁、擅自移动铁路设施、设备、机车车辆配件、安全标志；在铁路线路上放置障碍物；故意向列车投掷物品；在铁路沿线非法挖掘坑穴、采石取沙；在铁路线路上私设道口、平交过道的处罚

15. 擅自进入铁路防护网或者违法在铁路线上行走坐卧、抢越铁路的处罚

16. 擅自安装、使用电网；安装、使用电网不符合安全规定；道路施工不设置安全防护设施；故意损毁、移动道路施工安全防护设施；盗窃、损毁路面公共设施的处罚

17. 违规举办大型活动的处罚

18. 公共场所经营管理人员违反安全规定的处罚

19. 组织、胁迫、诱骗进行恐怖、残忍表演；强迫劳动；非法限制人身自由；非法侵入住宅；非法搜查身体的处罚

20. 胁迫、诱骗、利用他人乞讨；以滋扰他人的方式乞讨的处罚

21. 威胁人身安全；侮辱；诽谤；诬告陷害；威胁、侮辱、殴打、打击报复证人及其近亲属，发送信息干扰正常生活；侵犯隐私的处罚

22. 殴打他人、故意伤害的处罚

23. 猥亵、在公共场所故意裸露身体的处罚

24. 虐待、遗弃的处罚

25. 强迫交易的处罚

26.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刊载民族歧视、侮辱内容的处罚

27. 冒领、隐匿、毁弃、私自开拆、非法检查他人邮件的处罚

28. 盗窃、诈骗、哄抢、抢夺、敲诈勒索、故意损毁公私财物的处罚

29. 拒不执行紧急状态下的决定、命令；阻碍执行职务；阻碍特种车辆通行；冲闯警戒带、警戒区的处罚

30. 招摇撞骗的处罚

31. 伪造、变造、买卖公文、证件、证明文件、印章；买卖、使用伪造、变造的公文、证件、证明文件；伪造、变造、倒卖有价票证、凭证；伪造、变造船舶户牌；买卖、使用伪造、变造船舶户牌；涂改船舶发动机号码的处罚

32. 驾船擅自进入、停靠国家管制的水域、岛屿的处罚

33. 非法以社团名义活动、被撤销登记的社团继续活动、擅自经营需公安机关许可的行业的处罚

34. 煽动、策划非法集会、游行、示威的处罚

35. 不按规定登记住宿旅客信息、不制止住宿旅客带入危险物质的处罚

36. 明知住宿旅客是犯罪嫌疑人不报告的处罚

37. 将房屋出租给无身份证件人居住、不按规定登记承租人信息的处罚

38. 明知承租人利用出租屋犯罪不报告的处罚

39. 制造噪声干扰正常生活的处罚

40. 违法承接典当物品；典当业工作人员发现违法犯罪嫌疑人、赃物不报告；违法收购废旧专用器材；收购赃物、有赃物嫌疑的物品；收购国家禁止收购的其他物品的处罚

41. 隐藏、转移、变卖、损毁依法扣押、查封、冻结的财物；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提供虚假证言；谎报案情；窝藏、转移、代销赃物；违反监督管理规定的处罚

42. 协助组织、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的处罚

43. 为偷越国边境人员提供条件的处罚

44. 偷越国边境的处罚

45. 故意损坏文物、名胜古迹；违法实施危及文物安全的活动的处罚

46. 偷开机动车；无证驾驶、偷开航空器、机动船舶的处罚

47. 破坏、污损坟墓；毁坏、丢弃尸骨、骨灰；违法停放尸体的处罚

48. 卖淫、嫖娼的处罚

49. 招客拉嫖的处罚

50. 引诱、介绍、容留卖淫的处罚

51. 制作、运输、复制、出售、出租淫秽物品；传播淫秽信息的处罚

52. 组织播放淫秽音像、组织淫秽表演、进行淫秽表演、参与聚众淫乱的处罚

53. 为淫秽活动提供条件的处罚

54. 为赌博提供条件、赌博的处罚

55. 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毒品原植物种苗；非法运输、买卖、储存、使用罂粟壳的处罚

56. 非法持有毒品；向他人提供毒品；吸毒；胁迫、欺骗开具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处罚

57. 教唆、引诱、欺骗吸毒的处罚

58. 为吸毒、赌博、卖淫、嫖娼人员通风报信的处罚

59. 饲养动物干扰正常生活、放任动物恐吓他人的处罚

60. 担保人不履行担保义务的处罚

61. 侮辱国旗的处罚

62. 侮辱国徽的处罚

63. 非法制造、贩卖、持有、使用警用标志、制式服装、警械、证件的处罚

64. 超计划生产或者擅自转让警用服装及其标志生产任务的处罚

65. 生产、销售仿制警用服装、标志的处罚

66. 穿着、佩戴仿制警用制式服装、标志的处罚

67. 放任卖淫、嫖娼活动的处罚

68. 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逃匿的处罚

69. 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罚

70. 遗弃婴儿的处罚

71. 出卖亲生子女的处罚

72. 骗领居民身份证；出租、出借、转让居民身份证；非法扣押他人居民身份证的处罚

73. 冒用他人居民身份证或者使用骗领的居民身份证；购买、出售、使用伪造、变造的居民身份证的处罚

74. 泄露居民身份证记载的公民个人信息的处罚

75. 擅自变更大型活动时间、地点、内容、举办规模或未经许可举办大型活动的处罚

76. 举办大型活动发生安全事故的处罚

77. 在大型群众性活动中发生公共安全事故，安全责任人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或不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的处罚

78. 未制止有非法内容的营业性演出或发现有非法内容的营业性演出不报的处罚

79. 违法印刷、出售、伪造、变造的营业性演出门票的处罚

80. 演出举办单位印制、出售超过核准观众数量的或者观众区域以外的营业性演出门票的处罚

81. 擅自设立印刷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处罚

82. 印刷禁止印刷内容的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或者印刷国家明令禁止出版或非出版单位出版的出版物的处罚

83. 印刷经营中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报告的处罚

84. 单位内部设立印刷厂（所）未备案的处罚

85. 对违反印刷品管理规定的处罚

86. 违规经营旅馆业和旅馆变更登记未备案的处罚

87. 旅馆工作人员发现违法犯罪分子未向公安机关报告的处罚

88. 未领取特种行业许可证收购生产性废旧金属的处罚

89. 未履行备案手续收购非行产性废旧金属的处罚

90. 有关闭、歇业、合并、迁移、改变名称、变更法人等情形之一的，未向公安机关办理注销、变更手续的处罚

91. 非法设点收购废旧金属的处罚

92. 收购生产性废旧金属未如实登记的处罚

93. 收购国家禁止收购的金属物品的处罚

94. 旧货经营者未按规定履行查验、登记、报告义务的处罚

95. 回收生产性废旧金属的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和回收非生产性废旧金属的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在取得营业执照后 15 日内，未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的处罚

96. 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回收生产性废旧金属时，未对物品的名称、数量、规格、新旧程度等如实进行登记的处罚

97. 出售人为单位的，未查验出售单位开具的证明，未实登记出售单位名称、经办人姓名、住址、身份证号码；出售人为个人的，未如实登记出售人的姓名、住址、身份证号码的处罚

98. 再生资源回收企业登记资料保存期限少于 2 年的处罚

99. 再生资源回收经营中发现赃物、有赃物嫌疑物品不报的处罚

100. 收购禁当财物的处罚

101. 未按规定记录、统计、报送典当信息的处罚
102. 典当行业发现禁当财物不报的处罚
103. 买卖、伪造、变造报废汽车回收证明的处罚
104. 非法赠与、转让或自行拆解报废汽车的处罚
105. 擅自拆解、改装、拼装、倒卖有犯罪嫌疑的汽车、零配件的处罚
106. 对承修机动车或回收报废机动车不按规定如实登记的处罚
107. 承修非法改装机动车、交通事故逃逸车辆不报或回收无报废证明的机动车的处罚
108. 更改机动车发动机号码、车架号码的处罚
109. 机动车修理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回收报废机动车的处罚
110. 非法拼（组）装汽车、摩托车的处罚
111. 娱乐场所从事黄赌毒及邪教迷信活动等的处罚
112. 娱乐场所安全、监控等设施 and 人员设置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113. 娱乐场所设置具有赌博功能设施设备以及以现金、有价证券作为奖品或者回购奖品的处罚
114. 指使、纵容娱乐场所从业人员侵害消费者人身权利的处罚
115. 娱乐场所营业执照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116. 娱乐场所未按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或者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报告的处罚

117. 未按规定悬挂娱乐场所警示标志的处罚

118. 违反娱乐场所备案规定的处罚

119. 违反娱乐场所保安人员管理规定的处罚

120. 未按规定建立、使用娱乐场所治安管理信息系统的处罚

121. 违规制造、销（配）售枪支的处罚，私自销售枪支或者在境内销售为出口制造的枪支的处罚

122. 违规运输枪支的处罚

123. 非法出租、出借枪支的处罚

124. 未按照规定标准制造民用枪支；非法携带枪支；不上缴报废枪支；丢失枪支不报；制造、销售仿真枪的处罚

125. 对未经许可购买、运输民用爆炸物品或者从事爆破作业的处罚

126. 对违反民用爆炸物品管理规定的处罚

127. 对违反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规定的处罚

128. 对违反规定从事爆破作业的处罚

129. 爆破作业人员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规定实施爆破作业的处罚

130. 违法违规存储民用爆炸物品的处罚

131. 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违反规定管理民用爆炸物品的处罚

132. 未经许可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处罚

133. 丢失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未及时向当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公安部门报告的处罚

134. 违反道路运输烟花爆竹规定的处罚

135. 携带烟花爆竹搭乘公共交通工具；邮寄烟花爆竹以及在托运的行李、包裹、邮件中夹带烟花爆竹的处罚

136. 违规燃放烟花爆竹、从事燃放作业、非法举办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处罚

137. 对生产、储存、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违反管理规定的处罚

138. 对不具备条件的单位、个人购买危险化学品或向不具备条件的单位、个人出借转让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139. 违反道路运输危险化学品规定的处罚

140. 未申领《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剧毒化学品准购证》《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擅自购买、通过公路运输剧毒化学品的处罚

141. 提供虚假证明文件、采取其他欺骗手段或者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剧毒化学品准购证》《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的处罚

142. 利用骗取的许可证件通过公路运输剧毒化学品的处罚

143. 伪造、变造、买卖、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剧毒化学品准购证》和《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或者使用作废的上述许可证件的处罚

144. 《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或者《剧毒化学品准购证》回执第一联、回执第二联填写错误时，未按规定在涂改处加盖销售单位印章予以确认的处罚

145. 未按规定填写《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和《剧毒化学品准购证》回执记录剧毒化学品销售、购买信息的处罚

146. 通过公路运输剧毒化学品未随车携带《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的处罚

147. 除不可抗力外，未按《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核准载明的运输车辆、驾驶人、押运人员、装载数量、有效期限、指定的路线、时间和速度运输剧毒化学品的，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148. 对未按规定缴交剧毒化学品购买证件回执、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已使用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存根；未按规定缴纳不再需要使用的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作废、缴交填写错误的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的处罚

149. 未经公安机关批准通过道路运输放射性物品；运输车辆未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或者未悬挂警示标志；未配备押运人员或者放射性物品脱离押运人员监管的处罚

150. 未依照本法规定申请或者申请未获许可；未按照主管机关许可的目的、方式、标语、口号、起止时间、地点、路线进行，不听制止的处罚

151. 扰乱、冲击或者以其他方法破坏依法举行的集会、游行、示威的处罚

152. 对违反保安业管理规定的处罚

153. 客户单位未按照规定留存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处罚

154. 保安业泄露保密信息、侵犯他人隐私等权益及删除或扩散监控影像等的处罚

155. 客户单位删改或者扩散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处罚

156. 保安培训单位未按照保安员培训教学大纲的规定进行培训的处罚

157.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保安培训许可证》的处罚

158. 对保安培训机构传授侦察技术手段的处罚

159. 金融机构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处罚

160. 金融机构未经批准验收擅自投入使用的处罚的处罚

161. 对不落实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措施的处罚

162. 出租人、承租人违反房屋租赁规定的处罚

163. 伪造、变造人民币；出售伪造、变造的人民币；明知是伪造、变造的人民币而运输的处罚

164. 购买伪造、变造的人民币；明知是伪造、变造的人民币而持有、使用的处罚

165. 故意毁损人民币的处罚

166. 弄虚作假骗取护照的处罚

167. 为他人提供伪造、变造的护照，或者出售护照的处罚

168. 持用伪造、变造、骗取的出入境证件出境入境；冒用他人出境入境证件出境入境；逃避出境入境边防检查；以其他方式非法出境入境的处罚

169. 协助他人非法出境入境的处罚

170. 弄虚作假骗取签证、停留居留证件等出境入境证件的处罚

171. 违反规定为外国人出具邀请函件或者其他申请材料的处罚

172. 出境后非法前往其他国家或者地区被遣返的处罚

173. 对外国人拒不接受查验、交验证件；未按规定办理登记事项变更、出生登记、死亡申报；未申报临时住宿登记、冒用他人证件的；违反外国人住宿登记规定的处罚

174. 旅馆未按照规定报送外国人住宿登记信息的处罚

175. 外国人擅自进入限制区域的处罚

176. 外国人、外国机构拒不执行限期迁离决定的处罚

177. 外国人非法居留的处罚

178. 未尽监护义务致使外国人非法拘留的处罚

179. 容留、藏匿非法入境、居留外国人；协助非法入境、非法居留外国人逃避检查；为非法居留外国人违法提供出境入境证件的处罚

180. 外国人非法就业、介绍外国人非法就业、非法聘用外国人的处罚

181. 外国人从事与停留居留事由不相符的活动；有其他违反中国法律、法规规定，不适宜在中国境内继续停留居留情形的处罚

182. 扰乱口岸限定区域管理秩序或未办理临时入境手续登岸或未办理登轮证件上下外国船舶的处罚

183. 交通运输工具负责人违反出境入境管理规定的处罚

184. 单位和个人未经资格认定、登记注册擅自开展出入境中介活动的处罚

185. 跨区域开展因私出入境中介活动、承包、转包因私出入境中介活动、委托无资质单位、个人代理因私出入境中介活动的处罚

186. 出入境中介机构在中介活动中为他人编造情况、提供假证明，骗取出境入境证件的处罚

187. 未经批准发布出入境中介活动广告的处罚

188. 台湾居民逾期非法居留的处罚

189. 容留他人吸毒、注射毒品、介绍买卖毒品的处罚

190.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流入非法渠道的处罚

191. 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伪造申请材料骗取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许可证；使用他人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

192. 对违规运输、携带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

193. 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门、出口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有关部门监督检查的处罚

194. 向无购买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易制毒化学品的；超出购买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品种、数量销售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

195. 违反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国际联网备案制度、系统发生案件不报和拒不改进信息系统安全状况的处罚

196. 故意输入计算机病毒、有害数据或未经许可出售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处罚

197. 违反国际联网规定的处罚

198. 违规经营国际互联网络业务的处罚

199. 利用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使用违法信息的处罚

200.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违反管理规定的处罚

201. 互联网服务经营场所违反安全技术措施规定的处罚

202. 利用国际联网制作复制查阅传播违法信息、擅自进入计算机信息网络、擅自使用网络资源、改变计算机网络功能、数据、应用程序及制作传播计算机破坏性程序的处罚

203. 互联单位、接入单位及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的法人和其他组织违反安全保护职责的处罚

204. 不履行国际联网备案职责的处罚

205. 违反计算机病毒防护管理规定的处罚

206. 驾驶拼装或已达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处罚

207. 发生重大事故构成犯罪，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构成犯罪的处罚

208. 未取得驾驶证、驾驶证被吊销或被暂扣期间、超过有效期驾驶机动车，或将机动车交给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证被吊销、暂扣的人驾驶的处罚

209. 非法安装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处罚

210. 驾驶证丢失、损毁、被依法扣留期间或记分达到 12 分仍驾驶机动车的处罚

211. 不按规定投保机动车第三者责任险的处罚

212. 机动车不在机动车道内行驶（违反分道行驶规定）的处罚

213. 机动车违反规定使用专用车道的处罚

214. 机动车、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不服从交警指挥的处罚

215. 遇前方机动车停车排队等候或者缓慢行驶时，未依次交替驶入车道减少的路口、路段，在没有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或者交警指挥的路口遇到排队等候或缓慢行驶时，机动车未依次交替通行的处罚

216. 遇前方机动车停车排队等候或者缓慢行驶时，在人行横道、网状线区域内停车等候的处罚

217. 行经铁路道口、不按规定通行的处罚

218. 运载危险物品未经批准的处罚

219. 客运机动车违反规定载货的处罚

220. 货运机动车违反规定载人、载客的处罚

221. 未将故障车辆移到不妨碍交通的地方停放的处罚

222. 不避让正在作业的道路养护车、工程作业车的处罚

223. 机动车违反规定停放、临时停车且驾驶人不在现场的处罚

224. 机动车喷涂、粘贴标识或者车身广告影响安全驾驶的处罚

225. 道路养护施工作业车辆、机械作业时未开启示警灯和危险报警闪光灯的处罚

226. 变更车道时影响正常行驶的机动车的处罚

227. 机动车在禁止掉头或者禁止左转弯标志、标线的地点或容易发生危险的路段掉头，掉头时妨碍正常行驶的车辆和行人通行的处罚

228. 机动车未按规定鸣喇叭示意的处罚

229. 机动车行经漫水路或漫水桥时未低速通过的处罚

230. 机动车载运超限物品行经铁路道口时不按指定的道口、时间通过，机动车行经渡口不服从渡口管理人员指挥、不依次待渡，上下渡船时不低速慢行的处罚

231. 特种车辆违反规定使用警报器或标志灯具的处罚

232. 机动车在单位院内居民居住区内不低速行驶或不避让行人的处罚

233. 拖拉机驶入大中城市中心城区内道路或其它禁止通行道路的处罚

234. 拖拉机载人的处罚

235. 学习驾驶人不按指定路线、时间上道路学习驾驶的处罚

236. 学习驾驶人使用非教练车上道路驾驶或在教练不随车指导下上道路驾驶车辆的处罚

237. 使用教练车时有与教学无关的人员乘坐的处罚

238. 实习期内未粘贴或悬挂实习标志的处罚

239. 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或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的机动车的处罚

240. 不按规定倒车的处罚

241. 机动车在没有划分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道路上，不在道路中间通行的处罚

242. 机动车违反交通管制规定强行通行，不听劝阻的处罚

243. 使用他人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机动车的处罚

244. 重型、中型载货汽车及其挂车的车身或者车厢后部未按照规定喷涂放大的牌号或者放大的牌号不清晰，载货汽车、挂车未按照规定安装侧面及后下部防护装置、粘贴车身反光标识，改变车身颜色、更换发动机、车身或者车架，未按规定时限办理变更登记，所有权转移后，现机动车所有人未按规定时限办理转移登记，办理变更、转移登记的机动车档案转出登记地车辆管理所后未按期到住所地车辆管理所申请机动车转入，擅自改变机动车外形和已登记的有关技术数据的处罚

245.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办理补、换领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和检查合格标志等业务的处罚

246. 公路客运车辆载客超过额定乘员未达 20%，超过额定乘员 20%以上或违反规定载货的处罚

247. 机动车违反警告标志、警告标线指示的处罚

248. 公路客运车辆以外的载客汽车违反规定载货的处罚

249. 在同车道行驶中，不按规定与前车保持必要的安全距离的处罚

250. 实习期内驾驶公共汽车、营运客车、执行任务的特种车辆、载有危险物品的机动车、牵引挂车的机动车的处罚

251. 不按规定使用灯光的处罚

252. 不按规定会车的处罚

253. 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未悬挂机动车号牌或未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未携带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故意遮挡、污损、不按规定安装机动车号牌的处罚

254. 机动车载货长、宽、高超过规定的处罚

255. 驾驶人、乘坐人员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摩托车驾驶人及乘坐人员未按规定戴安全头盔的处罚

256. 机动车通过有灯控路口时，不按规定行驶的处罚

257. 路口遇有交通阻塞时未依次等候的处罚

258. 遇前方机动车停车排队或者缓慢行驶时，借道超车或者占用对面车道、穿插等候车辆的处罚

259. 机动车逆向行驶的处罚

260. 从前车右侧超车的处罚

261. 前车左转弯、调头、超车时超车，与对面来车有会车可能时超车的处罚

262. 超越执行紧急任务的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抢险车的处罚

263. 在铁路道口、路口、窄桥、弯道、陡坡、隧道、人行横道、交通流量大的路段等地点超车的处罚

264. 车辆在道路上发生故障或事故后，妨碍交通又难以移动，不按规定设置警告标志或未按规定使用警示灯光的处罚

265. 机动车通过无灯控或交警指挥的路口,不按交通标志、标线指示让优先通行的一方先行,通过没有交通标志、标线控制的路口,未让右方道路的来车先行的处罚

266. 机动车不按规定牵引挂车的处罚

267. 机动车在发生故障或事故后,不按规定使用灯光的处罚

268. 不避让执行任务的特种车辆的处罚

269. 机动车不避让盲人的处罚

270. 机动车未按照规定期限进行安全技术检验的处罚

271. 机动车违反禁令标志、禁止标线指示的处罚

272. 驾驶营运客车(不包括公共汽车)、校车以外的载客汽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未达 20%或 20%以上的处罚

273. 驾驶中型以上载客、载货汽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或其他机动车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 10%未达 20%的处罚

274. 驾驶货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载物超过核定载质量未达 30%的处罚

275. 驾驶机动车在城市快速路上不按规定车道行驶的处罚

276. 行经人行横道时未减速行驶,遇行人正在通过人行横道时未停车让行,行经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时,遇行人横过道路未避让的处罚

277. 运载危险物品时不按规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未悬挂警示标志或未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的处罚

278. 机动车在城市快速路上遇交通拥堵，占用应急车道行驶的处罚

279. 驾驶机动车、非机动车或行人违反道路交通信号灯通行的处罚

280. 驾驶公路客运车辆、公共汽车以外的其他营运客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未达 20% 或 20% 以上的处罚

281. 驾驶中型以上载客或载货汽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在城市快速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未达 20% 的处罚

282. 驾驶中型以上载客、载货汽车、校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或其他机动车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 20% 以上未达 50% 的处罚

283. 驾驶货车载物、危险物品运输车辆载物、运输剧毒化学品机动车超过核定载质量 30% 的处罚

284. 驾驶机动车运载超限的不可解体的物品，未按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未悬挂明显标志的处罚

285. 连续驾驶机动车超过 4 小时未停车休息或停车休息少于 20 分钟的处罚

286. 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尚不构成犯罪的处罚

287. 驾驶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符的车辆的处罚

288. 驾驶中型以上载客载货汽车、校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以外的机动车行驶超过规定时速 50%的处罚

289. 驾驶中型以上载客、载货汽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在城市快速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 20%以上未达 50%的处罚

290. 驾驶中型以上载客汽车、载货汽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在高速公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 50%的处罚

291. 在车门、车厢没有关好时行车；在机动车驾驶室的前后窗范围内悬挂、放置妨碍驾驶人视线的物品；拨打接听手持电话、观看电视等妨碍安全驾驶；下陡坡时熄火或者空挡滑行；向道路上抛撒物品；驾驶摩托车手离车把或者在车把上悬挂物品；连续驾驶机动车超过 4 小时未停车休息或者停车休息少于 20 分钟；在禁止鸣喇叭的区域或者路段鸣喇叭；在高速公路和同方向划有二条以上机动车道的道路上行驶，长时间占用超车道的；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违反规定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的；违反规定停放车辆，影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处罚

292. 非机动车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尚不构成犯罪的处罚

293. 非机动车违反交通管制规定强行通行，不听劝阻的处罚

294. 非机动车未依法登记，上道路行驶的处罚

295. 非机动车逆向行驶的处罚

296. 在没有非机动车道的道路上，非机动车不靠车行道右侧行驶的处罚

297. 非机动车违反规定使用其他车辆专用车道的处罚

298. 非机动车未在非机动车道内行驶的处罚

299. 醉酒驾驶、驾驭非机动车、畜力车的处罚

300. 驾驶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电动自行车超速的处罚

301. 非机动车不按规定载物的处罚

302. 非机动车不在规定地点停放或停放时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的处罚

303. 非机动车通过有灯控的路口时不按规定行驶的处罚

304. 非机动车通过没有灯控和交警指挥的路口时不按规定行驶的处罚

305. 驾驶自行车、电动自行车、三轮车在路段上横过机动车道时不下车推行，有人行横道时，非机动车不从人行横道横过机动车道的处罚

306. 非机动车不避让盲人的处罚

307. 驾驭畜力车不按规定行驶的处罚

308. 在道路上驾驶自行车、三轮车、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不按规定行驶的处罚

309. 行人不在人行道内行走的处罚

310. 行人在没有划分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道路上，不靠路边行走的处罚

311. 行人横过道路未走人行横道或过街设施的处罚

312. 行人跨越道路隔离设施、倚坐道路隔离设施、扒车、强行拦车、实施其他妨碍交通安全的行为的处罚

313. 学龄前儿童以及不能辨认或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精神疾病患者、智力障碍者在道路上通行时，没有其监护人或对其负有管理职责的人带领；盲人在道路上通行，未使用导盲手段的处罚

314. 行人不按规定通过铁路道口的处罚

315. 行人在道路上使用滑行工具，在车行道内坐卧、停留、嬉闹，有追车、抛物击车等妨碍道路交通安全的行为的处罚

316. 行人不按规定横过机动车道的处罚

317. 行人列队在道路上通行时每横列超过 2 人的处罚

318. 乘车人携带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向车外抛洒物品，有影响驾驶人安全驾驶行为的处罚

319. 机动车乘坐人违反乘坐规定的处罚

320. 行人、非机动车、拖拉机、设计最高时速低于 70 公里的机动车进入高速公路的处罚

321. 在高速公路上车辆发生故障或事故后，车上人员未迅速转移到右侧路肩上或者应急车道内的处罚

322. 机动车从匝道进入或驶离高速公路时不按规定使用灯光或妨碍已在高速公路内的机动车正常行驶的处罚

323. 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通过施工作业路段，不减速行驶的处罚

324. 在高速公路上违反规定拖曳故障车、肇事车的处罚

325. 在高速公路上行驶的载货汽车车厢载人或两轮摩托车载人的处罚

326. 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行驶低于规定时速 20% 以下的处罚

327. 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发生故障或交通事故后，驾驶人未按规定使用危险报警闪光灯的处罚

328. 高速公路上车辆发生故障或交通事故后，未按规定设置警告标志的处罚

329. 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正常情况下行驶速度低于规定最低时速 20% 以上的处罚

330. 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未按规定车道行驶的处罚

331. 驾驶中型以上载客、载货汽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在高速公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未达 20% 的处罚

332. 低能见度气象条件下，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未按规定行驶的处罚

333. 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倒车、逆行、穿越中央分隔带掉头或在车道内停车，未按规定超车，非紧急情况下应在急车道上行驶或停车，骑、轧车行道分界线或者在路肩上行驶，试车或学习驾驶机动车的处罚

334. 驾驶中型以上载客、载货汽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在高速公路行驶超过规定时速 20% 以上未达 50% 的处罚

335. 驾驶中型以上载客、载货汽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在高速公路行驶超过规定时速 50% 的处罚

336.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驾驶证，使用其他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处罚

337. 强迫驾驶人违反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安全驾驶要求驾驶机动车，造成交通事故但尚不构成犯罪的处罚

338. 故意损毁、移动、涂改交通设施，造成危害后果，尚不构成犯罪的处罚

339. 非法拦截、扣留机动车，不听劝阻，造成交通严重阻塞、较大财产损失的处罚

340. 道路两侧及隔离带上种植物或设置广告牌、管线等，遮挡路灯、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妨碍安全视距或有以上行为拒不排除障碍的处罚

341. 擅自挖掘、占用道路施工影响交通安全或从事其他影响交通安全活动的处罚

342. 出售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的处罚

343. 其他机动车喷涂特种车特定标志图案的处罚

344. 生产、销售拼装、擅自改装的机动车的处罚

345. 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麻醉药品、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过度疲劳仍继续驾驶的处罚

346. 对符合暂扣和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情形，机动车驾驶证被扣留后驾驶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接受处理的处罚

347. 以欺骗、贿赂手段取得机动车牌证或驾驶证的处罚

348. 12 个月内累积记分达到 12 分拒不参加学习也不接受考试的处罚

349. 车辆被扣留后，经公告三个月后仍不来接受处理的处罚

350.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出具虚假检验结果的处罚

351. 擅自停止使用停车场或改作他用的处罚

352. 运输单位的客运车辆载客或货运车辆超载，经处罚不改的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353. 改变机动车型号、发动机号、车架号或者车辆识别代号的处罚

354. 未经许可，占用道路从事非交通活动的处罚

355. 在一个记分周期内累积记分达到十二分的处罚

356. 以隐瞒、欺骗手段补领机动车驾驶证的处罚

357. 不按规定牵引故障机动车的处罚

358. 摩托车后座乘坐不满十二周岁未成年人或轻便摩托车载人的处罚

359. 机动车载物行驶时遗洒、飘散载运物的处罚

360. 驾驶载客汽车以外的其他机动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的处罚

361. 补领机动车驾驶证后继续使用原机动车驾驶证，实习期内驾驶机动车不符合第六十五条规定，驾驶机动车未按规定粘贴、悬挂实习标志或者残疾人机动车专用标志，持有大型客车、牵引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驾驶证的驾驶人，未按照第七十条规定申报变更信息的处罚

362. 发生交通事故后，应当自行撤离现场而未撤离，造成交通堵塞的处罚

363. 饮酒或醉酒后驾驶机动车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构成犯罪的处罚

364. 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未按规定车道行驶的处罚

365. 机动车驾驶人身体条件发生变化不适合驾驶机动车仍驾驶机动车，逾期不参加审验仍驾驶机动车的处罚

366. 醉酒后驾驶机动车、营运机动车，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营运机动车，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处罚，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罚

367. 挂车的灯光信号、制动、连接、安全防护等装置不符合国家标准、挂车载人的处罚

368. 货运机动车驾驶室载人超过核定人数的处罚

369. 未悬挂机动车号牌或未按规定粘贴有效临时行驶车号牌、使用的号牌架不符合规定、未使用专用固封装置的处罚

370. 外地驾驶人因不熟悉道路，违反载货汽车禁令标志指示通行的，经交通警察当场指出后立即终止违法行为的处罚

371. 驾驶机动车在限速低于 60 公里/小时的公路上超过规定车速 50%以下或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超过规定时速 10%以下的处罚

372. 非机动车进入城市快速路或者其他封闭的机动车专用道，驾驶不符合国家安全技术标准具有助力装置的非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处罚

373. 非机动车不按规定行驶的处罚

374. 行人在车行道内兜售、发送物品，进入城市快速路或者其他封闭的机动车专用道的处罚

375. 在道路不按规定驾驶试验车的处罚

376. 驾驶人向道路上抛撒物品的处罚

377. 未取得机动车临牌、未按照临牌证载明的有效期限行驶，改变车身颜色、更换发动机、更换车身或者车架未按期办理变更登记，货运机动车及其挂车的车身或者车厢后未喷涂放大的牌号或者放大的牌号不清晰，大、中型客运机动车未按规定喷涂核定人数或者经营单位名称，安装、使用影响道路交通安全技术监控设施正常使用的装置或者材料的处罚

378. 违反规定变更车道、掉头，违反限制或者禁止通行规定，运载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品以及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未按照规定行驶，通过铁路道口，违反交通信号或者管理人员指挥的处罚

379. 城市公共汽车违反规定停靠的处罚

380. 遇前方道路受阻或者前方车辆排队等候、缓慢行驶时，违反规定进入路口，在人行横道或者网状线区域内停车等候，借道超车，占用对面车道，穿插等候车辆，进入非机动车道、人行道行驶的处罚

381. 在高速公路上发生事故，不及时报警致使交通堵塞的处罚

382. 擅自设置或者占用、撤销道路临时停车泊位，或在机动车停车泊位内设置停车障碍的处罚

383. 进出道路，没有让道路内的行人和正常行驶的车辆优先通行的处罚

384. 通过有交通信号控制的交叉路口，遇有放行信号时，没有让先被放行的车辆行驶的处罚

385. 机动车违反借道通行规定的处罚

386. 城市公交车在站外上下乘客的处罚

387. 在城市快速路和高速公路行驶的机动车灭火器具、反光的故障车警告标志不安全有效的处罚

388. 在高速公路上行驶的车辆因前方发生事故、堵塞等情况必须停车时，没有依次停放在行车道内，占用应急车道行车的处罚

389. 违反规定超车的处罚

390. 在高速公路上因遇障碍、发生故障、事故等停车后不按照规定设置警告标志牌、使用灯光的处罚

391. 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停车上下乘客、装卸货物的处罚

392. 在高速公路上行驶的车辆因前方发生事故、堵塞等情况必须停车时，没有依次停放在行车道内，占用应急车道停车的处罚

393. 驾驶未按照规定期限进行安全技术检验的机动车的处罚

394. 不按照规定为校车配备安全设备的处罚

395. 不按照规定对校车进行安全维护的处罚

396. 驾驶校车运载学生，不按照规定放置校车标牌、开启校车标志灯，或者不按照经审核确定的线路行驶，校车上下学生，不按照规定在校车停靠站点停靠，校车未运载学生上道路行驶，使用校车标牌、校车标志灯和停车指示标志，驾驶校车上道路行驶前，未对校车车况是否符合安全技术要求进行检查，或者驾驶存在安全隐患的校车上道路行驶，在校车载有学生时给车辆加油，或者在校车发动机引擎熄灭前离开驾驶座位的处罚

397. 校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 20%以上的处罚

398. 机动车驾驶人不按照规定避让校车的处罚

399. 驾驶校车在城市快速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未达 20% 的处罚

400. 驾驶校车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 20%以上未达到 50%的处罚

401. 校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 20%以上的处罚

402. 驾驶人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驾驶校车的处罚

403. 驾驶校车在城市快速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 20%以上未达 50%的处罚

404. 驾驶校车在高速公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 50%的处罚

405. 使用未取得校车标牌的车辆提供校车服务，或者使用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人员驾驶校车，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校车标牌的处罚

406. 未按照规定指派照管人员随校车全程照管乘车学生的处罚

407. 使用拼装或者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接送学生的处罚

408. 六个月内发生二次以上特大交通事故负有主要责任或者全部责任的专业运输单位责令消除安全隐患，未消除安全隐患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处罚

409. 未经批准，擅自挖掘道路、占用道路施工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的处罚。

410. 超过运输车辆的核定载质量装载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技术条件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车辆运输危险化学品，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未经公安机关批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的区域，未取得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通过道路运输剧毒化学品的处罚

411. 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未悬挂或者喷涂警示标志，或者警示标志不符合国家标准，通过道路运输危险化学品不配备押运人员，运输剧毒化学品或者易制爆危险化学品途中需要较长时间停车，驾驶人员、押运人员不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在道路运输途中丢失、被盗、被抢或者流散、泄露，驾驶人员、押运人员不采取必要的警示措施和安全措施，或者不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的处罚

412. 发生交通事故负有全部责任或者主要责任的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未消除安全隐患的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上道路行驶的处罚

三、行政奖励（7项）

1. 道路交通违法举报奖励
2. 对有突出贡献的保安从业单位和保安员奖励
3. 举报违反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奖励
4. 废旧金属收购者协助公安机关查获违法犯罪分子奖励
5. 报告、检举印铸刻字业者违规违法犯罪行为奖励

6. 举报毒品违法犯罪有功和禁毒工作突出贡献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奖励

7. 金融机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 and 个人的奖励

四、行政强制（29 项）

1. 强制传唤无正当理由不接受传唤或者逃避传唤的违反治安管理、出境入境管理的嫌疑人以及法律规定可以强制传唤的其他违法嫌疑人

2. 收缴违禁品、非法证件、实施违法行为的工具设备、非法财物

3. 追缴违反治安管理所得的财物

4. 扣押或扣留枪支、需要作为证据的物品、车辆、机动车驾驶证及其他适用扣押或者扣留的物品

5. 查封专门用于从事无证经营活动的场所、设施、物品

6. 抽样取证对与案件有关、性质不能确定、数量较大或者成批需要取样检验的物品

7. 先行登记保存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

8. 检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有关场所、物品、人身

9. 取缔未经注册登记、被依法撤销登记，仍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团体；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按照国家规定需要由公安机关许可行业；擅自从事娱乐经营活动的场所

10. 继续盘问有违法犯罪嫌疑的人员

11. 对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突发事件现场管制、强行驱散、强行带离现场
12. 对逾期不缴纳罚款的加处罚款
13. 采取保护性措施，将对本人有危险或者对他人的人身、财产或者对公共安全有威胁的醉酒的人约束至酒醒
14. 对精神病人的保护性约束措施
15. 违反十二个月内不得进入体育场馆观看同类比赛规定的，强行带离比赛现场
16. 强行遣回原地
17. 强制吸毒检测
18. 强制隔离戒毒
19. 责令社区戒毒
20. 收容教育
21. 强制治疗
22. 恢复道路通行原状
23. 收缴上道路行驶的拼装或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并强制报废
24. 拖移机动车
25. 检验体内酒精、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药品含量
26. 交通管制
27. 遣送外国人出境
28. 限制外国人活动范围

29. 拘留审查

五、行政征收（0项）

六、行政给付（0项）

七、行政检查（17项）

1.保安从业单位监督检查

2.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监督检查

3.民爆物品安全监督检查

4.烟花爆竹安全监督检查

5.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检查

6.放射源安全监督检查

7.旅馆业治安管理监督检查

8.印刷业治安管理监督检查

9.典当业治安管理监督检查

10.废旧物品回收业治安管理监督检查

11.机动车修理业治安管理监督检查

12.大型群众性活动治安管理监督检查

13.娱乐服务场所治安管理监督检查

14.对易制毒化学品单位监督检查

15.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检查

16.互联网服务提供者、联网使用单位信息网络安全检查

（非经营性）

17. 查验枪支

八、行政确认（12项）

1. 居民身份证签发
2. 居住证办理
3. 户口登记
4. 管制刀具认定
5. 仿真枪认定
6. 淫秽物品鉴定
7. 机动车登记
 - （1）机动车注册登记
 - （2）机动车转移登记
 - （3）机动车变更登记
 - （4）机动车注销登记
 - （5）机动车抵押登记
8. 人体损伤程度鉴定
9. 吸毒成瘾认定
10. 见义勇为的认定
11. 血液中乙醇含量检验
12. 交通事故机动车灭失证明

九、其他职权（13项）

1. 旅馆业歇业、转业、合并、迁移、改变名称等备案
2. 外国人居留（停留）证件的换发、补发
3. 外国人来华签证的签发、延期、换发、补发

- 4.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运输许可、备案
- 5.内地公民前往港澳定居审核
- 6.外国人居留证件签发、延期、换发和补发
- 7.户籍管理
- 8.金融要害岗位上岗证备案
- 9.国际互联网用户备案
- 10.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备案
- 11.民用爆炸物品销售企业备案
- 12.民用爆炸物品爆破作业单位备案
- 13.机动车(除校车、危货车、参与营运的大型客车外)检验合格证核发